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孔爱祥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全体董事认为：本次担保有助于满足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汽兆丰”）经营发展中的日常资金需求，能够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有利于更快推进公司在商用车领域的战略布局，有利于陕汽兆丰及公司的长远发展。陕汽兆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推荐的董事占其董事会多数席位，且

公司向其委派了总经理，对其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控制权，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。因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，且不参与陕汽兆丰实际日常运营，所以本次担保未要求其他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。综上，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